

10岁女童“开门杀”撞倒8岁女童

伤情无大碍 随行成年人承担相关责任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晓晨

近日，徐汇区发生一起典型的“开门杀”交通事故。市民高某某驾驶小型客车送女儿上学，途经事发路段时未紧靠路边停靠，而是在一排已靠边停放的车辆左侧临时停车，形成危险的“双排停车”。随后，高某某年仅10岁的女儿从车辆左侧开门下车，恰遇阿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8岁侄女排某途经此处，电动自行车被突然开启的车门直接撞倒，车上两人均摔倒在地、头部磕碰受伤。所幸送医救治后，电动自行车上二人伤情并无大碍。

事故承办民警曹频介绍，此次事故系典型的“开门杀”案例。当一方的驾驶员未按规定紧靠道路右侧停车，后排乘客未观察路况且从左側下车，构成事故主要原因。同时，电动自行车一方没有为乘坐的未成年人佩戴安全头盔，加重了其头部受伤的后果，属于事故次要诱因。

“在这起事故中，一个是爸爸送女儿，未叮嘱孩子观察后方并从右侧下车；一个是叔叔送侄女，未让侄女佩戴好安全头盔。两个女孩都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责任应由随行成年人承担。”曹频说

道。

经认定，机动车驾驶员高某某未按规定靠边停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阿某某未让乘坐人佩戴安全头盔，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交警提醒，驾车出行务必养成规范停车习惯，在允许停车路段紧靠道路右侧停放，下车前通过后视镜仔细观察后方来车与行人，提醒乘客尤其是未成年人确认安全后再开门，尽量从车辆右侧下车。骑行电动自行车搭载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时，必须为孩子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用细节守护出行安全。

“家贼”潜入女友家偷钱

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刑拘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马歆皓

本报讯 女儿男友竟是“家贼”？近日，金山警方快速破获了一起熟人入室盗窃案，嫌疑人陈某已被金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吕巷派出所接到许女士报警，称家中被盗，卧室衣橱内一个存放着5万元现金的不锈钢储蓄罐不翼而飞。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发现，现场门窗无撬动痕迹，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无明显翻找迹象，初步判定为熟人作案。许女士反映，其女儿近期正与男友陈某交往，陈某曾多次到家中做客。这一线索引起了民警的高度重视，通过侦查，民警锁定陈某

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当日23时许，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并依法将其传唤至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据陈某交代，其与许女士女儿系男女朋友关系，此前在女友家中做客时，偶然发现衣橱内的不锈钢储蓄罐，便心生贪念。后来，他趁女友不备，从包中偷偷拿走其家中钥匙，随后独自潜入女友家中，将衣橱内的不锈钢储蓄罐盗走。得手后，陈某携带储蓄罐前往附近小公园，将罐子砸坏后取走了罐内的5万元现金。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金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靠“老鼠仓”犯罪非法获利4300万元

—投资经理被提起公诉获刑5年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获悉，由该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交易金额达33亿元、非法获利达4300万元的“老鼠仓”案获判，涉案投资经理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10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老鼠仓”是指在我国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中，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违法犯罪行为，某些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自己掌握的金融机构持仓信息，违反规定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从而非法获利。

2021年2月至2023年8

月，被告人刘某担任华某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掌握华某资产管理公司某资管账户投资或拟投资、交易决策、持仓变化等未公开信息，且对账户内的股票投资交易具有决策权。刘某与另案处理人员杨某远、柳某渊分别约定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及获利分成。刘某通过微信发送联络暗号，再将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投资决策、交易动向、资金变化等未公开信息，通过特殊聊天软件传递给杨某远、柳某渊二人。杨某远、柳某渊二人分别控制证券账户进行交易，刘某分别分别从二人处获利150万元和1950万元。2024年9月，被告人刘某主动至公安

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三分院审查认为，被告人刘某作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四款，应当以利用未公开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近期，三分院以刘某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公开开庭审理，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判决被告人刘某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100万元。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声音大得像打雷”“半夜睡不着”……

跑车深夜“炸街”扰民 驾驶人被依法处罚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韩泽璇

本报讯 深夜，刺耳的引擎轰鸣声打破静谧，扰得早已休息的居民频频被惊醒，满心烦躁又无可奈何……近日，浦东警方成功查处一辆深夜“炸街”扰民的跑车。

“警官，这几天半夜总是有跑车在外面轰油门，声音大得跟打雷一样，我家人都睡不好！”浦东公安分局金杨新村派出所最近接到多名群众反映，杨高中路路段夜间常有车辆“炸街”扰民，跑车肆意轰油门、高速轰鸣行驶，巨大噪音严重扰乱周边居民夜间睡眠与日常生活。派出所立刻调整夜间巡逻方案，将杨高中路路段列为重点管控区域，加派

警力定点巡查。

5月12日凌晨1时许，巡逻民警正驾车在金桥路杨高中路附近巡查，一阵尖锐刺耳的引擎声突然由远及近，震得耳膜嗡嗡作响。循声望去，一辆外观酷炫的跑车正疾驰而来，排气声浪巨大，轰鸣声在寂静的街道上格外突兀。

“速度太快了，贸然拦停有危险！”为确保安全处置，民警没有立刻上前，而是悄悄开启了追踪模式，保持距离跟在后方，全程紧盯车辆轨迹。夜色里，这辆跑车一路疾驰，刺耳的轰鸣声一路“招摇”。民警始终稳控节奏，直到车辆行驶至枣庄路杨高中路路口等红灯时，民警抓住最佳时机，迅速上前，将车辆成功截停。

“我这是跑车，声音本来就大，又没闯红灯，犯什么法了？”被拦下时，驾驶员陈某还有些不以为意，觉得自己只是正常开车，算不上什么大事。民警当场严肃对其开展教育，明确告知陈某：“车辆出厂声音大不能成为扰民借口，你的车辆噪音已经超过80分贝，违反了本市机动车噪声污染治理相关规定，深夜轰鸣扰民本身就是违法行为，还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

随后，民警将陈某带至派出所，第一时间联系交管支队到场处置。同时，民警对陈某开展批评教育，耐心讲解夜间“炸街”噪音扰民的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让陈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目前，陈某已被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

男子不慎落入江中 公安艇驰援化险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感谢警方及时出手救了我儿子！”市民彭女士在电话里反复感谢民警。近日，嘉定公安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水上巡逻艇在吴淞江水域执行任务过程中，接到群众报警称附近有人落水后立即驰援，并成功施救。

当天，民警在吴淞江近嘉闵高架水域开展专项整治过程中，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附近水域有人员落水。正在岸上执行任务的民警周雪华根据指令方位和水流情况，迅速在岸边奔跑开展江面搜寻，并发现江对岸方向水面有疑似人员浮动。

情况十分危急，周雪华立

即指令调度巡逻艇火速驶向对岸。公安巡逻艇驾驶员何本金、蔡国荣迅速驾艇驶向江对面靠近落水男子。

当时江水十分湍急，落水男子明显体力不支，何本金抛出救生圈后果断跳入江中，牢牢抓住落水人员。随后，两名民警合力将该男子救上巡逻艇，化险为夷。